

证券代码：301197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公告编号：2023-011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54.41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646.06 万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4.61 万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6,525.15 万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0,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054,0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利于投资者参与分享经营成果以及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该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状况和未来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